

合同编号: 202508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信息安全软件升级项目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信息安全软件升级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软件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信息安全软件升级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表 1 甲、乙双方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85269021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7-19 层	59831197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

知另一方。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行号 326）

开户名称：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0326500120109226428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第五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开展信息安全软件升级工作，在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完成合同范围内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工作。

第六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是对北京高院及 22 家中基层法院的安全防护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相关设备的安全特征库进行升级与完善，乙方应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安全系统安全升级技术服务。

第七条 本项目合同价款见表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表 2 合同金额支付价款表

服务年度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大写）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23,000.00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圆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742,000.00	柒拾肆万贰仟圆整
总 计	¥1,865,000.00	壹佰捌拾陆万伍仟圆整

第八条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实行监督和检查，并有依照本合同之规定的索赔、项目内容更改、罚款和延期付款等权力；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组织工程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中的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对象及相关文档、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进行调查和提出质询。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尊重甲方对于项目实施的要求和意见。

第五章 项目管理条款

第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项目经理。负责本次安全产品升级服务的管理工作。乙方项目经理调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甲方项目经理为：徐浩

乙方项目经理为：石可

第六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第十四条 本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安全产品升级方案，对乙方提供的升级服务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在升级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书面升级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升级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是项目实施及验收的标准和依据。

第七章 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7 个月的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1,1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圆整）。

第十九条 财政拨付资金到账，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后（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共计 5 个月的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74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圆整）。

第二十条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

约保函，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二十二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and 生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十章 争议与违约条款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依据协商结果签定的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相同的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章 延期服务条款

第三十一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

履行职责，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乙方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原中标服务商提供延期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原中标服务商。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五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三章 其它条款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约定期内的服务内容验收通过后，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期限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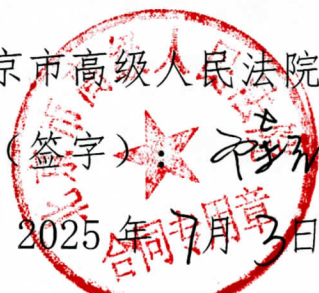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合同书附件：信息安全软件升级项目设备清单

信息安全软件升级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数量	主要内容	升级次数及频率	包含法院及数量(台)
1	防火墙	USG-FW-3620EP	15	软件版本升级	1次/年	高院2; 知产2、丰台2、延庆2; 顺义1、大兴1、密云1、石景山1、门头沟1、房山1、怀柔1
		USG-FW-4000EP	24			高院1; 知产1; 顺义2、大兴2、延庆2、西城2、丰台2、密云2、石景山2、门头沟2、房山2、怀柔2、通州2
2	入侵检测	NT3000-LT-S	21	系统软件版本升级、高院2台安全事件库升级	1次/年 安全事件库2次/年	高院2; 二中1、三中1、东城1、昌平1、平谷1、顺义1、大兴1、延庆1、西城1、知产1、丰台1、密云1、石景山1、门头沟1、房山1、四中1、怀柔1、朝阳1、通州1
		NT10000-LT-S	1	系统软件版本和安全事件库升级		高院1
3	漏洞扫描	RSAS-S	12	系统软件版本升级、高院2台漏洞库升级	1次/年 漏洞库4次/年	高院2; 二中1、三中1、四中1、朝阳1、丰台1、大兴1、平谷1、顺义1、延庆1、房山1
4	网络版防病毒软件	防病毒软件	23	病毒库升级	2次/周	升级防病毒总控中心病毒库(含5000个授权点数)
5	防毒墙	IPS2000-ME-N	21	软件版本升级、高院4台特征库升级	1次/年 特征库1次/月	高院3; 延庆2、知产2、四中2、朝阳2; 三中1、东城1、平谷1、顺义1、大兴1、密云1、石景山1、门头沟1、房山1、怀柔1

		IPS2000-ME-AV	4			三中2、昌平2
		IPS2000-GA-E	1			高院1
6	网络安全 审计	GE1000E	17	软件版本升级、 高院2台事件升 级	1次/年	高院1： 一中1、三中1、昌平1、平谷1、 顺义1、大兴1、延庆1、知产1、丰台1、 密云1、石景山1、门头沟1、房山1、四中 1、怀柔1、海淀1
		GE500E	1			高院1
7	上网行为 审计	UAG3000-GS	1	系统软件版本升 级并提供日志管 理中心 UMC 软件 授权	1次/年	高院1
8	数据库 审计	DAS-A3000	15	软件版本升级	1次/年	高院2：三中1、昌平1、平谷1、顺义1、 大兴1、延庆1、知产1、密云1、石景山1、 门头沟1、房山1、四中1、怀柔1
9	数据交换 系统	TopwalkDTP	3	软件版本升级	1次/年	高院3套
10	安全服务	协助采购方安全团队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工作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签章）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技术服务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法院组织体系、服务报告、项目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及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实施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单位要严格把控实施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实施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各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

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高法信息化服务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一份，各个技术服务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